

蘇聯工會章程



УСТАВ ПРОФЕССИОНАЛЬНЫХ
СОЮЗОВ СССР

ПРОФИЗДАТ—1949

蘇 聯 工 會 章 程

工 人 出 版 社

〔1298〕本書字數：12 000字

蘇聯工會章程

出版者 工人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三十號

發行者 新華書店

印刷者 工人日報社印刷廠

1—30,036

一九五四年二月北京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二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一千元

蘇聯工會章程

——蘇聯工會第十次代表大會（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九日—二十一日）通過

蘇聯人民在蘇聯共產黨（布爾什維克）領導下建成了社會主義社會，並順利地執行着從社會主義逐步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歷史任務。在蘇聯，剝削階級完全消滅了，人剝削人的現象永遠剷除了，城市中的失業和鄉村中的貧困現象消滅了，勞動者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大大地提高了。在我國，勞動已從資本主義制度下的沉重負擔，變成了榮譽、光榮、豪邁和英勇的事業。「我們這裏的人們不是爲剝削者工作，不是替寄生蟲發財致富，而是爲自己、爲自己的階級、爲自己的由工人階級優秀分子掌握政權的蘇維埃社會工作。」（斯大林）

蘇聯勞動者的具有世界歷史意義的成就，已在蘇聯憲法中固定起來了。

憲法保證蘇聯全體公民有勞動權，休息權，受教育權，老年、疾病和喪失勞動力時的物質保障權。蘇聯婦女在經濟、國家、文化和社會政治生活各方面，都享有和男子同等的權利。

爲了勞動者的利益和爲了社會主義制度的鞏固，法律保障蘇聯公民享有言論自由、

出版自由、集會自由和結社的權利。

蘇聯工會是在自願的基礎上，不分種族、民族、性別及宗教信仰，聯合一切職業的工人和職員的非黨的羣衆性的組織。

蘇聯工會在蘇維埃社會的組織力量和指導力量——共產黨的領導下進行其全部工作。蘇聯工會把工人羣衆團結在列寧——斯大林黨的周圍。

工會爲全力鞏固社會主義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鞏固蘇聯人民精神上與政治上的一致，鞏固蘇聯各族人民兄弟般的合作與友誼而奮鬥；它積極地參加國家政權機關的選舉，組織工人和職員爲不斷發展國民經濟而奮鬥，關心進一步提高勞動者的物質福利和全面滿足其文化需要。

工會以蘇維埃愛國主義精神，以對待勞動和社會主義公共財產的共產主義態度來教育自己的會員；對勞動者進行共產主義教育，爭取完成將工人文化技術水平提高到工程技术人員水平的任務；發揚工會會員的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精神，爲國際工人運動的統一和全世界持久和平與民主制度而鬥爭。工會「是教育的組織，是誘導和訓練的組織；它是一個學校，是學習管理的學校，學習主持經濟的學校，學習共產主義的學校」（列寧）。

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制度的條件下，國家保衛勞動者的權利，並在自己的法律中體現着人民的利益。工會應積極地參加製定有關生產、勞動、福利與文化方面的法律，並爲

其貫徹執行而鬥爭。

工會應該：

組織工人和職員的爭取完成和超額完成國家計劃、提高勞動生產率、改善產品質量和降低產品成本的社會主義競賽；

參加工人和職員工資的計劃與調整工作，製定工資制度，遵循按勞動的數量與質量付酬的社會主義原則，爭取實行新的、先進的生產定額，注意正確地計算勞動和實行計件工資制度及先進的獎勵制度；

幫助工人和職員提高生產上與業務上的熟練程度，推廣先進職工、生產革新者和科學革新者的經驗，幫助在工業中採用先進技術；

與企業行政方面簽訂集體合同；

監督企業和機關中的勞動保護和技術安全狀況；參加解決勞動爭議；與企業行政方面簽訂有關為實行技術安全和勞動保護而使用經費的程序的協議；

主持國家社會保險事業，確定並發給工人和職員在暫時喪失勞動力時的補助金，爭取更好地組織對勞動者的醫藥幫助和對婦孺的保健工作，建立療養院和休養所，組織互助儲金會，參加企業和機關的住房的分配工作，實行對住宅建築和文化生活設施建築計劃的執行，以及對食堂、商店、公共福利企業和城市交通工作的羣衆性的監督；

幫助工會會員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文化水平，普及政治和科學知識，進行廣泛的生

產技術宣傳；建立俱樂部、文化宮、文化之家、紅角和圖書館，開展職工的業餘文娛活動、體育運動、旅行運動。

協助廣泛地吸引婦女參加國家的、生產的和社會的生活，協助職工對子女進行共產主義教育；

在勞動、福利與文化等問題上，代表職工向國家機關和社會機關提供意見。

第一章 工會會員及其權利與義務

第一條 凡在企業、機關中工作以及在高等學校、技術專科學校和生產訓練班中學習的每一蘇聯公民，均可成爲工會會員。

第二條 工會會員的權利如下：

- (一) 參加工會會員大會；
- (二) 選舉和被選入一切工會機關、工會代表會議與代表大會；
- (三) 向工會機關提出有關改進工作的問題與建議；
- (四) 在工會會員大會、代表會議、代表大會及出版物上批評工會的地方機關與上級機關及其工作人員的活動，向一切工會領導機關提出問題、聲明和申訴；

第三條

(五) 當行政方面違反集體合同或違犯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和文化生活設施等問題的現行法律時，要求工會維護並支持自己的權利；

(六) 當工會機關通過關於本人活動或行爲的決定時，要求親自參加。

工會會員的義務如下：

(一) 嚴格遵守國家法令和勞動紀律；

(二) 愛護並鞏固社會主義公共財產，把它看作蘇維埃制度底神聖不可侵犯的基礎，看作祖國富強的源泉，全體勞動者底富裕的、文明的、生活的源泉；

(三) 提高自己生產上和業務上的熟練程度，掌握自己的工作技能；

(四) 遵守工會章程，按時繳納會費。

第四條

工會會員享有下列優越權利：

(一) 依法自國家社會保險經費中領取比非會員較高的補助金；

(二) 優先領取進療養院、休養所和天然療養地的許可證，以及子女入託兒所、幼兒園、少年先鋒隊夏令營的許可證；

(三) 必要時可自工會經費中獲得物質上的援助；

(四) 享受工會機關給予的法律上的義務幫助；

(五) 在工會機關規定的條件下，本人及家屬可享用工會的文化體育設

施；

(六) 有權加入工會附設的互助儲金會。

第五條 凡欲加入工會者，須經本人申請，工會小組會通過，工會車間委員會批准。無車間委員會者，則由工廠（機關）委員會批准。在無工會小組的工會組織中，則由全體工會會員大會討論之。

第六條 工會會員的會齡，自工會小組或車間、部門、企業、機關的工會組織決定接受其為會員之日起計算；由工會工廠委員會或機關委員會發給入會者會員證。

第七條 工會會員如轉到另一企業或機關工作，而該企業或機關的工會組織屬於另一產業工會系統，則該會員即轉為該產業工會的會員，無須繳納入會費，並保留其原有會齡。

第八條 工會會員服兵役期間也計入會齡。

第九條 因病老殘傷停止工作、領取卹金的工會會員，保留其會員的權利；

第十條 季節工人和職員凡在下季恢復工作者，得保留其會籍。各種生產合作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工會會員，如果他們在加入合作社之前曾為工會會員，則由合作社再轉入企業或機關時可恢復其原來會籍。

第十一條 會員有違反工會章程，三個月以上不繳納會費，或違反紀律等行為者，工會機關得按情節輕重分別給以勸告、警告、當衆警告、開除會籍的處分。

車間大會或工會小組會通過的開除會籍的決定，須經工會工廠（機關）委員會批准，方能生效。工會基層組織作出處罰會員的決定時，應有其本人出席。

第二章 工會的組織機構

第十二條 工會是在民主集中制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這就是：

（一）各級工會機關，須自下而上地由會員選舉產生，並須向會員報告工作；

（二）工會各級組織，必須按照工會章程和上級工會機關的決議解決工會工作中的一切問題；

（三）工會組織的決議，須有過半數會員贊成，方能通過；

（四）工會下級機關服從上級機關。

第十三條 工會是按照產業原則組織起來的，這就是：將在同一企業、機關中工作的全體職工聯合在一個基層組織裏，將在國民經濟同一工業部門中工作的全體職工聯合在一個產業工會裏。

第十四條 爲使省、邊區和共和國內各工會組織的行動協調起見，建立省、邊區和共和國的工會聯合會。

第十五條 工會的各級最高權力機關，在工會基層組織爲全體會員大會；在區、市、省、邊區、共和國的工會組織爲代表會議；在整個工會爲代表大會。全體會員大會、代表會議或代表大會選出工會的各級委員會：車間委員會、工廠（機關）委員會、區委員會、市委員會、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共和國委員會、中央委員會。上述各委員會均爲工會的各級執行機關，負責領導工會各該級組織的全部日常工作。

第十六條 各級工會權力機關以及代表會議與代表大會的代表，均以不記名（秘密）投票方式選出。

選舉工會機關時，會員有權提出候選人並有權撤消和批評任何一個候選人。

被選出的工會機關由自己的成員中以舉手表決方式選出主席、書記和主席團委員。

第十七條 任何一個工會機關，如有全體會員的三分之一以上的提議，經上級機關批准，得提前選舉。

第十八條 全體會員大會、工會代表會議和代表大會，以及工會各級委員會會議和工會聯合會會議，須有全體會員、代表或委員的三分之二以上參加，方被認爲合法。

第十九條 工會機關必須堅定不移地遵守工會民主制度；召集全體會員大會和代表會議；進行工作報告與選舉，爲在工會組織中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創造條件，廣泛地吸引工會會員參加工會工作，召開積極分子大會。

第二十條 在產業工會車間、工廠（機關）、區、市、省與邊區委員會之下，以及在在

地方工會聯合會之下，得按工會的工作範圍分別設立各種工作委員會。在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和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以及大的共和國、邊區、省工會聯合會和大的產業工會委員會之下，得設立若干部或若干科。

第三章 工會的最高權力機關

第二十一條 蘇聯工會最高權力機關爲全蘇工會代表大會。全蘇工會代表大會的職權爲：

- (一) 聽取並批准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與經費審查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 (二) 批准蘇聯工會章程；
- (三) 確定工會的當前任務，聽取中央經濟機關的報告，製定工會爭取完成和超額完成國民經濟計劃的措施，製定提高職工物質福利與文化政治水平的措施；
- (四) 規定蘇聯工會在國際工會運動中的任務；
- (五) 選舉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與經費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全蘇工會代表大會至少每四年舉行一次。至遲須在大會開幕前兩個月

宣佈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在全蘇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負責領導工會的全部

活動。

第二十四條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的職權爲：

- (一) 確定工會整個的以及個別工作問題上的當前任務；
- (二) 參加製定國民經濟計劃的工作；
- (三) 領導社會主義競賽；
- (四) 聽取各產業工會委員會的工作報告和政府各部（署）有關生產問題及爲職工文化生活服務問題的報告；
- (五) 擬定關於勞動者的工資、勞動保護、社會保險、文化生活設施等問題的法律草案，並提交政府審核；頒佈有關實行現行勞動法令的指令、規則和說明；
- (六) 領導國家社會保險的工作；
- (七) 實行全蘇文化的、體育運動的以及其他各種羣衆性的措施；
- (八) 舉辦工會學校和訓練班；
- (九) 批准各工會預算；
- (十) 在國際工會運動中代表蘇聯工會，並以蘇聯工會的名義加入國

際工會聯合組織；

(十二) 設立自己的機關報——「勞動報」和工會出版社，出版工會雜誌、公報及其他書刊等。

第二十五條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選舉主席團和書記處。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定期召開全體會議。

第二十六條 各產業工會的最高權力機關是產業工會代表大會。產業工會代表大會每兩年舉行一次。代表大會的代表按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規定的名額由工會會員在全體大會或代表會議上選出。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應在代表大會召開前一個月發佈召開代表大會的通知。

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和經費審查委員會的委員及候補委員未被選為代表大會代表者，在代表大會上只有發言權。

代表大會聽取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和經費審查委員會的工作報告，確定本產業工會的當前任務，批准本產業工會章程，聽取有關經濟機關關於執行國家計劃的情形的報告，討論對勞動者文化生活服務問題及國際工會運動問題，選舉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經費審查委員會以及出席全蘇工會代表大會的代表。

依據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或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的決定，得召開臨時代表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在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領導工會的一切活動。

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和經費審查委員會的委員按照代表大會規定的人數選舉之，其任期爲二年。

第二十八條 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組織社會主義競賽，會同有關經濟機關作全蘇社會主義競賽總結，聽取經濟機關關於生產、勞動保護、技術安全等情況的報告，組織簽訂集體合同及勞動保護協定的工作，設法改進企業機關和工會組織在組織勞動、製定工資、開展社會主義競賽、社會保險、職工物質生活與文化設施等方面的工作；

批准工會的預算和國家社會保險的預算，以及關於執行這些預算的報告；

登記各地工會組織與各企業行政方面簽訂的集體合同；

製定本產業部門須遵行的技術安全規則和標準；

組織工會幹部的政治思想教育和訓練；

出版工會出版物（報紙、雜誌、工作報告等）；

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得選舉主席團，其成員爲主席、書記各一人，主席團委員數人，以領導工會的日常工作。

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在自己的活動上應向本產業工會代表大會和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負責。

第四章 工會的共和國、邊區、省、市和區機關

第二十九條 省、邊區、共和國的工會聯合會和經費審查委員會，在該省、邊區、共和國的產業工會聯合代表會議上選出，其任期為兩年。

產業工會聯合代表會議的代表，在直屬於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的企業、機關、學校的工會會員大會上選出，或在產業工會市、省、邊區、共和國代表會議上選出。

第三十條 省、邊區、共和國的工會聯合會應：實行聯合措施，使省、邊區、共和國各產業工會行動協調，以求在企業中展開爭取完成和超額完成國家計劃的社會主義競賽，進一步改善工人和職員的物質生活及文化設施；

總結並推廣工會工作的先進經驗；

領導各產業工會的文化 and 體育聯合機構。

定期召開工會聯合會的全體會議。

第三十一條 產業工會共和國、邊區、省、路區、航區、市、區委員會及其經費審查委員會，在兩年一次的各該工會代表會議上選出。

代表會議聽取各該工會委員會和經費審查委員會的工作報告，討論工會工作、勞動組織和生產組織、職工公用文化生活設施等問題，選舉工會領導機關和出席產業工會代